关于2024级研究生新生

办理户口迁移的通知

一、户口迁移

1.定向（在职）以及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迁移户口，非定向（非在职）的研究生自愿迁移户口，新生可选择迁移或不迁移户口，迁入户口属于高校集体户口，应遵循《北京市高校集体户口管理办法》管理。

2.户口迁往地址一律填写：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长于大街11号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户籍迁移材料自带，后续根据学校具体通知按时提交，逾期不予办理，视为自愿放弃迁移。

3.京外生源需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口迁移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在背面）；之前本科或硕士在京就读且户口在校，需提供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在背面）及高校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迁移手续。

二、关于户口迁移证的说明

1.户口迁移证内容：（1）户主或与户主关系必须填写为“本人”或“持证人”；（2）出生地和籍贯两项必须填写为XX省XX市或县；（3）婚姻：若此项为空白，请提供原家庭户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并粘贴在户口迁移证背面。如已结婚，需携结婚证至当地派出所更改婚姻状况后，才能予以落户；（4）迁移原因必须有“招生”字样，不能是“毕业”或“其它”； （5）户口迁移证必须加盖骑缝章及右下角处户口专用章，右侧空白列加盖以下空白章、空白章或系统自带其他标记；若有手写改动，需在改写处加盖户口专用章；（6）除曾用名、职业可以为空项外，其余信息必须逐项填写，不能缺项。

2.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上所写姓名必须一致，同音不同字无效。

3.“户口迁移证”上注明的有效时间不影响入学后办理户口迁入手续，请勿担心。

三、其他

1.根据公安机关相关规定，每年新生在入学时统一办理户口迁入，逾期未按要求办理户口迁入的新生视为自愿放弃，在校期间再无机会将户口迁入学校。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后，常住人口登记卡由保卫处统一管理至毕业，期间不可办理迁出。

2.学生户口为高校集体户口，不等同于北京居民户口。新生入学时统一办理迁入，毕业时应当及时办理迁出，毕业两年以上未迁出的滞留户口拟由属地公安强制迁回入学前生源地。

3.在校就读期间，未迁户学生不影响在京更新换领身份证、办理签证、护照等相关事宜。

4.完成新生落户工作，时间需要6个月左右，在此期间不能办理身份证丢失补办、到期换领及护照、港澳通行证、房产交易等户籍相关业务，请大家合理安排时间。

5.户籍相关工作会在“平安社科大”微信公众号发布，请及时关注。

6.户口迁移相关问题，可咨询户籍办公室。联系电话：良乡校区 010-81360110；望京校区 010-69386265

户籍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